

股票代碼：300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話：(04)3600-234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耀英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公司及其附註十一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對大陽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215,676千元及215,46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8%及1.58%，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對大陽科技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79千元及11,99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及0.3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442,83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3.40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280,711	101	7,644,876	102
4170 銷貨退回	89,997	1	135,645	2
4190 銷貨折讓	36,302	-	30,762	-
營業收入淨額	8,154,412	100	7,478,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四)及五)	4,579,792	56	3,472,159	47
營業毛利	3,574,620	44	4,006,310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				
6100 推銷費用	74,854	1	96,054	1
6200 管理費用	270,557	3	316,2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864	6	456,478	6
	852,275	10	868,753	11
6900 營業淨利	2,722,345	34	3,137,557	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250	-	56,31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10,439	-
7122 股利收入	1,766	-	6,17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16,244	-	42,16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0,93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912	-	1,5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54	-	76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18,816	-	5,548	-
	70,142	-	213,977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2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15,70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942	1	12,69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6,209	-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七)	34,279	-	832	-
	149,130	1	13,529	-
稅前淨利	2,643,357	33	3,338,005	4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57,459	2	95,702	1
合併總損益-全部歸屬予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2,485,898	31	\$ 3,242,303	4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19.80	18.62	25.65	24.92
基本每股盈餘			\$ 25.15	24.4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19.53	18.37	25.10	24.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62	23.9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耀英

經理人：陳世卿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57,187	1,074,155	1,079,646	6,579,457	68,269	(9,472)	71,398	10,120,64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985	(256,98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002	-	-	(19,002)	-	-	-	-
員工紅利	-	-	-	(119,770)	-	-	-	(119,770)
董監酬勞	-	-	-	(23,128)	-	-	-	(23,128)
股東紅利	-	-	-	(1,232,043)	-	-	-	(1,232,04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5,144	-	-	(25,144)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3,242,303	-	-	-	3,242,3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87	-	2,5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6,631	36,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96,450)	-	-	(96,45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333	1,074,155	1,336,631	8,145,688	(28,181)	(6,885)	108,029	11,930,77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230	(324,23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43	481,574	-	-	-	-	-	495,617
股東紅利	-	-	-	(1,301,333)	-	-	-	(1,301,33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6,026	-	-	(26,026)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新增股份影響數	-	22,351	-	-	-	-	-	22,35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485,898	-	-	-	2,485,8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205)	-	(5,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412	15,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62,690	-	-	62,69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78,080	1,660,861	8,979,997	34,509	(12,090)	123,441	13,706,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耀英

經理人：陳世卿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85,898	3,242,303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1	(4,047)
折舊及各項攤提	622,207	565,1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2,942	12,64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244)	(42,16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07	3,12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5,700	(10,439)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325)	292,235
存貨減少(增加)	579	(7,2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36,604	25,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9,155)	(100,39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6,665	(192,28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列數	472,587	612,2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7,1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5,315	47,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4,767</u>	<u>4,444,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65,846)	(1,393,326)
電腦軟體成本及遞延費用增加	(11,545)	(19,329)
購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1,6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05)	(11,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94,431	(403,36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5,56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1,380)</u>	<u>(1,873,5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94,552)	86,7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8	534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772)	(108,034)
支付現金股利	(1,301,333)	(1,232,0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7,039)</u>	<u>(1,252,834)</u>
匯率影響數	(8,893)	21,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7,455	1,338,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6,565	2,177,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4,020</u>	<u>3,516,5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2,904</u>	<u>374,510</u>
應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含關係人)增(減)變動數	<u>\$ 248,918</u>	<u>(1,593)</u>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增加數	<u>\$ 7,659</u>	<u>34,8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認列合併公司部分 增(減)淨變動數	<u>\$ 62,690</u>	<u>(96,4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耀英

經理人：陳世卿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主要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3,191人及2,60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12.31	97.12.31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Astro	鏡片、鏡頭、觀景器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Net)	Astro	投資	100%	100%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大根東莞)	Net	鏡頭、觀景窗、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蘇州大立)	Net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大根香港、Astro、Amtai、Net、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下統稱「合併公司」)。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皆直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因此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大根香港合計持有大陽科技(股)公司49.36%股權，且本公司對大陽科技(股)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惟由於大陽科技(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股)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另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被投資公司 Largan Japan Co., Ltd.及持有35.21%股權之Micro Win Tech Inc.亦基於重大性考量，故未予編入合併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除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當地貨幣記帳外，餘皆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大根香港、Astro、Amtai及Net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其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備抵呆帳

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結果與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存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存貨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其相關費損列為營業外支出；固定製造費用係按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能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係因無法分析原因而就差額總數選擇十年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
- 2.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一)固定資產(含出租)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重新估計殘值後，續提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40~50年
- 機器設備：4~8年
- 模具設備：2年
- 研發設備：3~8年
- 運輸設備：5年
- 辦公及雜項設備：3~5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並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一~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係以五十年按平均法攤銷。

遞延費用係線路補助費等成本予以遞延，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已依當地法令定期撥付社會保險，已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Amtai公司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同中約定須負擔該廠員工之社會保險外，大根香港、Astro公司及Net公司並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亦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五)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442,83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3.40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12.31</u>	<u>9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25	1,291
銀行存款	4,262,995	3,515,274
	<u>\$ 4,264,020</u>	<u>3,516,565</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94,542	43,07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076,480	2,344,430
	<u>\$ 2,171,022</u>	<u>2,387,506</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政府公債	<u>\$ 191,612</u>	<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34,509千元及(28,181)千元。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眾智光電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全數出售，合併公司認列957千元處分投資利益。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供質押或擔保。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12.31</u>	<u>97.12.31</u>
應收票據	\$ 181	3,099
應收帳款	2,380,595	1,486,199
減：備抵呆帳	(3,845)	(3,845)
小計	2,376,750	1,482,354
淨額	<u>\$ 2,376,931</u>	<u>1,485,45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製成品	\$ 362,378	392,464
減：備抵損失	(42,849)	(49,324)
	<u>319,529</u>	<u>343,140</u>
在製品	143,039	86,290
減：備抵損失	-	-
	<u>143,039</u>	<u>86,290</u>
原 料	153,956	175,708
減：備抵損失	(11,977)	(4,233)
	<u>141,979</u>	<u>171,475</u>
物 料	23,136	28,722
減：備抵損失	(6,096)	(5,745)
	<u>17,040</u>	<u>22,977</u>
商 品	422	693
減：備抵損失	(120)	-
	<u>302</u>	<u>693</u>
	<u>\$ 621,889</u>	<u>624,575</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107	3,127
存貨盤(盈)損	(5,352)	(4,586)
下腳收入	(5,602)	(7,621)
與存貨相關收益	(405)	-
存貨報廢損失	65	98
列入營業成本	<u>\$ (9,187)</u>	<u>(8,982)</u>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累積投資之成本、期末帳面價值及各該期間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98.12.31				
	<u>持股比例%</u>	<u>累積 投資成本</u>	<u>98年度 投資(損)益</u>	<u>帳面價值</u>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179	215,676
Micro Win Tech Inc. (MWT)	35.21	41,437	(13,988)	49,390
Largan Japan Co., Ltd. (LJ)	100.00	6,925	(1,891)	1,711
合 計		<u>\$ 495,374</u>	<u>(15,700)</u>	<u>266,777</u>
97.12.31				
	<u>持股比例%</u>	<u>累積 投資成本</u>	<u>97年度 投資(損)益</u>	<u>帳面價值</u>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11,992	215,465
Largan Japan Co., Ltd. (LJ)	100.00	6,925	(1,553)	3,739
小計		453,937	10,439	219,204
預付長期投資款				
Micro Win Tech Inc. (MWT)	35.71 (註)	41,437	-	41,437
合 計		<u>\$ 495,374</u>	<u>10,439</u>	<u>260,641</u>

(註)係估計持股比例。

合併公司為拓展日本行銷據點及銷售網路，提高產品整體市場佔有率，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再投資LJ日幣14,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程序。

合併公司為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及高階手機相機鏡頭之業務拓展，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投資MWT日幣125,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妥。相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為48,200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MWT於民國九十八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惟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權比例由55.56%降為35.21%，相對股權淨值增加22,351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土地	\$ 32,160	32,160
房屋及建築物	<u>22,738</u>	<u>22,738</u>
	54,898	54,898
減：累計折舊	4,782	4,376
備抵跌價損失	<u>12,400</u>	<u>12,400</u>
	<u>\$ 37,716</u>	<u>38,122</u>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及抵押。

(七)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98.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重分類</u>	<u>本期減少</u>	<u>98.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18,691	6,553	-	13,933	11,311
減：累計攤銷	<u>9,759</u>	<u>8,476</u>	<u>-</u>	<u>13,933</u>	<u>4,302</u>
	<u>\$ 8,932</u>	<u>(1,923)</u>	<u>-</u>	<u>-</u>	<u>7,009</u>
	<u>97.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重分類</u>	<u>本期減少</u>	<u>97.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15,131	7,551	525	4,516	18,691
減：累計攤銷	<u>7,537</u>	<u>6,738</u>	<u>-</u>	<u>4,516</u>	<u>9,759</u>
	<u>\$ 7,594</u>	<u>813</u>	<u>525</u>	<u>-</u>	<u>8,93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8,476千元及6,738千元，列於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u>98.12.31</u>	<u>97.12.31</u>
土地使用權	\$ 24,573	25,498
減：累計攤銷	<u>5,869</u>	<u>5,684</u>
	<u>\$ 18,704</u>	<u>19,814</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係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518千元及49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暨因外幣換算產生之匯率影響數分別為592千元及1,443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銀行借款

	<u>98.12.31</u>	<u>97.12.31</u>
設備借款	\$ -	77,010
購料借款	<u>16,492</u>	<u>34,034</u>
	<u>\$ 16,492</u>	<u>111,044</u>
未動支額度	<u>\$ 973,508</u>	<u>633,956</u>
利率區間	<u>0.75%~3.77%</u>	<u>1.72%~6.77%</u>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制下之退休辦法其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既得給付	\$ (23,959)	(23,422)
既得給付義務	(18,773)	(17,90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0,239)</u>	<u>(33,148)</u>
累積給付義務	(59,012)	(51,0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2,948)</u>	<u>(10,990)</u>
預計給付義務	(71,960)	(62,04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5,221</u>	<u>41,418</u>
提撥狀況	(26,739)	(20,6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85	2,07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038	17,8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975)</u>	<u>(8,95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791)</u>	<u>(9,638)</u>

本公司確定給付制下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服務成本	\$ 1,314	1,300
利息成本	1,551	1,79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86)	(1,139)
攤銷及遞延數	<u>875</u>	<u>1,057</u>
淨退休金成本	<u>\$ 2,654</u>	<u>3,01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現率	2.00 %	2.50 %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2.00 %	2.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2.50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711千元及31,655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6,026千元及員工紅利495,61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4,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5,144千元及員工紅利19,00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4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341,402千元及1,301,33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336,000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長期股權投資-未等比例認購被投資股份	22,351	-
	\$ 1,578,080	1,074,15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包括合併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為20.1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為1.0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50,083千元及583,07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2,504千元及29,15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0	9.8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2</u>	<u>0.2</u>
	<u>\$ 10.2</u>	<u>10.0</u>
員工股票紅利		19,002
員工現金紅利		119,770
董監事酬勞		<u>23,128</u>
		<u><u>161,900</u></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495,617千元、員工現金紅利87,46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154千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1,404千股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352.94元為基礎計算。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認列合併公司部份	\$ <u>34,509</u>	<u>(28,181)</u>

(十一) 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其所得分別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大根香港依據香港稅法之規定，因無香港來源所得，並無所得稅費用；Astro公司、Amtai公司及Net公司為免稅公司，Amtai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約中約定須負擔其集體企業所得稅；蘇州大立依據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蘇州大立於二〇〇五年開始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故新稅法之規定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而大根東莞因尚屬虧損階段，故無所得稅負擔。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 期	\$ 27,543	100,802
遞 延	(29,155)	(100,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9,071	95,292
	\$ 157,459	95,70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665,712	835,564
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來料加工廠之所得稅費用	4,542	5,460
投資抵減	(201,835)	(191,374)
海外利益之稅額影響數	(437,446)	(599,91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65	(1,651)
處分投資利益	(902)	(3,122)
免稅所得	(56,434)	(68,88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稅額影響數	4,748	5,259
利息收入分離課稅	-	(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9,071	95,292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變動	6,090	5,76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	9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2,391	12,583
所得稅率變動調整數	7,557	-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57,459	95,702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組成：

	98.12.31	97.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54	2,1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365	19,889
投資抵減	120,878	9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31	643
呆帳沖銷數	649	812
其他損失	6,466	-
	145,743	115,22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第18號公報提列之退休金	1,116	1,395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	2,480	3,100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25,072	18,982
成本法評價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246	1,558
其他	521	677
	30,435	25,71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72)	(18,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363	6,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6,01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363	(29,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76,178	140,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36,010)
備抵評價	\$ (25,072)	(18,98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起開始申請適用營運總部租稅優惠，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之所得、獲取之權利金及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稅額影響數則於投資收益發生當年度視為永久性差異並減少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故國外關係企業匯回民國九十一年度(含)以後產生之盈餘時，若本公司於匯回盈餘年度已申請營運總部租稅優惠，則該盈餘匯回對本公司之稅賦並無影響。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用以扣抵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應納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及最後可抵年度其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稅額	得抵減之最後年度	備註
九十八年度	\$ <u>120,878</u>	102	預估申報數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05,406		305,406
八十七年度以後	8,674,591		7,840,282
合計	\$ <u>8,979,997</u>		<u>8,145,68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38,357</u>		<u>449,965</u>
		<u>98年度</u>	<u>97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05%(註)</u>	<u>7.07%(實際)</u>

(註)：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得出之預計比率。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2,643,357</u>	<u>2,485,898</u>	<u>3,338,005</u>	<u>3,242,3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3,525</u>	<u>133,525</u>	<u>130,133</u>	<u>130,133</u>
	\$ <u>19.80</u>	<u>18.62</u>	<u>25.65</u>	<u>24.9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計算97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本期淨利			\$ <u>3,338,005</u>	<u>3,242,3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2,736</u>	<u>132,736</u>
			\$ <u>25.15</u>	<u>24.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2,643,357</u>	<u>2,485,898</u>	<u>3,338,005</u>	<u>3,242,3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3,525	133,525	130,133	130,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u>1,793</u>	<u>1,793</u>	<u>2,865</u>	<u>2,86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5,318</u>	<u>135,318</u>	<u>132,998</u>	<u>132,998</u>
	\$ <u>19.53</u>	<u>18.37</u>	<u>25.10</u>	<u>24.38</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計算97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本期淨利			\$ <u>3,338,005</u>	<u>3,242,3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2,736	132,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u>2,865</u>	<u>2,86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5,601</u>	<u>135,601</u>
			\$ <u>24.62</u>	<u>23.91</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4,020	4,264,020	3,516,565	3,516,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171,022	2,171,022	2,387,506	2,387,5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376,945	2,376,945	1,493,631	1,493,63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223	4,223	95	9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5,673	25,673	31,315	31,3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流動	191,612	191,612	-	-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	40,766	40,766	23,061	23,061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6,492	16,492	111,044	111,0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09,975	409,975	273,371	273,371
應付費用	327,560	327,560	273,797	273,79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6,954	6,954	2,244	2,24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94,054	394,054	149,891	149,891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利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0.3%。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98.12.31</u>		<u>97.12.31</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4,020	-	3,516,5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171,022	-	2,387,50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376,945	-	1,493,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23	-	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673	-	31,3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流動	-	191,612	-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0,766	-	23,061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492	-	111,0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409,975	-	273,371
應付費用	-	327,560	-	273,79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6,954	-	2,24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394,054	-	149,89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65千元及1,110千元。惟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購料之借款，合併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虹光精密)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2)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虹光蘇州)	虹光精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虹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虹光商用)	虹光精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argan Japan Co., Ltd. (LJ)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MW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對Micro Win Tech Inc.之股權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而成為關係人。

(註2)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虹光蘇州	\$ 4,344	-	28,058	1
虹光精密	2,146	-	15,248	-
虹光商用	405	-	687	-
星歐光學	64	-	-	-
	\$ 6,959	-	43,993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而餘留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虹光蘇州	\$ -	-	3,201	-
虹光精密	-	-	4,488	-
虹光商用	-	-	489	-
星歐光學	14	-	-	-
	\$ 14	-	8,178	-

合併公司對虹光蘇州、虹光精密及虹光商用已無因關係人銷貨產生應收關係人貨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限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MWT(註)	\$ 1,077	-	-	-

(註)：MWT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為關係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貨金額為203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貨而餘留之應付關係人貨款：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應付帳款及票據%	金額	佔應付帳款及票據%
MWT	\$ 75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商品因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之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一般公司則為月結30至120天。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大陽科技	\$ 29,913	25,261
MWT	1,475	-
	\$ 31,388	25,261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向大陽科技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皆為1,663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大陽科技	\$ 176	178
星歐光學	<u>1,295</u>	<u>-</u>
	<u>\$ 1,471</u>	<u>178</u>

6.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帳列其他收入)：

	<u>98年度</u>	<u>97年度</u>
大陽科技	\$ 270	282
星歐光學	<u>1,554</u>	<u>-</u>
	<u>\$ 1,824</u>	<u>282</u>

7.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支出)、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u>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u>
大陽科技	\$ 71	6,488	95	2,099
LJ	-	-	-	145
MWT	6	466	-	-
星歐光學	<u>4,146</u>	<u>-</u>	<u>-</u>	<u>-</u>
	<u>\$ 4,223</u>	<u>6,954</u>	<u>95</u>	<u>2,244</u>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星歐光學、所預收之票據同時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1,890千元及預收款項1,800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資及董監酬勞	\$ 30,360	38,867
獎金及特支費	1,504	1,504
業務執行費用	-	-
員工紅利	27,040	38,234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8.12.31	97.12.31
存出保證金	關稅局保證金(定存)	\$ 6,000	6,000
存出保證金	復查定存質押	3,162	3,612
		\$ 9,162	9,61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9,895千元及57,387千元。
- (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1,932,825千元及1,836,250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178,082千元及510,359千元。
- (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中，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975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準備提起訴願。
- (四) 因Fujinon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non公司)在美國控告Motorola Inc.(以下稱Motorola公司)侵害Fujinon公司美國鏡頭之專利6,961,191號及6,795,253號，該案件中涉案產品之鏡頭組係由本公司供應並最後由Motorola公司組裝為Motorola手機。本公司已針對此案相關費用支出估列美金100萬元之其他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33,911	489,813	1,223,724	817,277	554,012	1,371,289
勞健保費用		38,084	15,711	53,795	35,885	12,837	48,722
退休金費用		24,511	9,835	34,346	26,025	8,645	34,670
其他用人費用		20,163	8,160	28,323	20,974	7,189	28,163
折舊費用		544,184	64,749	608,933	498,378	55,965	554,343
攤銷費用		4,764	8,104	12,868	2,726	7,652	10,378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出租資產提列折舊費用皆為406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00	252,990	100.00	258,250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36	84,150	29.90	138,369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6,736,014	100.00	6,737,933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Largan Japa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48	1,711	100.00	1,711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	49,390	35.21	1,190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金棠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6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09	94,542	-	94,54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6	41,998	-	41,998	
本公司	海外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	76,112	-	76,11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8	71,205	-	71,2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04	203,008	-	203,00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8	13,005	-	13,005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註1：係依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503	137,157	5,535	66,000	65,992	8	5,968	71,2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基金	"	-	-	2,079	30,001	18,877	272,606	20,956	302,691	302,606	85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保誠威寶基金	"	-	-	7,517	97,276	33,253	430,808	40,770	528,270	528,075	195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債券基金	"	-	-	-	-	51,856	653,543	35,752	450,597	450,539	58	16,104	203,00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	-	-	511	86,785	2,992	509,429	3,257	554,390	554,194	196	246	41,99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10,891	153,478	10,891	153,525	153,478	47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	-	-	6,616	102,905	6,616	102,912	102,905	7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 統一強棒基金	"	-	-	1,725	27,481	14,142	225,485	15,867	253,114	252,965	14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2,309	35,500	5,078	78,120	7,387	113,667	113,620	47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 寶來得利基金	"	-	-	1,954	30,402	9,367	145,798	11,321	176,248	176,198	50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法 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97.5	1,079,283	截至98.12.31止已付訖1,003,735	兆峰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00,609	80%	月結30天	-		(226,152)	(51) %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85,194)	(29)%	月結30天	-		384,515	23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84,515 其他應收帳款 89,786	7.31	-	無	373,378 (註)	-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254,653	254,653	16,136	29.90%	84,150	3,052	1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252,990	824	2,24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6,736,014	1,745,396	1,747,53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Largan Japan Co., Ltd.	大阪市	光學機器開發、設計、製造、販賣	6,925	6,925	0.48	100.00%	1,711	(1,891)	(1,89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橫濱市	電子、電子機器開發、製造販賣	41,437	-	1.25	35.21%	49,390	(29,864)	(13,98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127,179	39,000	10,389	67.03%	103,324	(49,593)	(17,441)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根香港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192,359	192,359	10,500	19.46%	131,526	3,052	161	大根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285,402	285,402	8,850	100.00%	565,823	23,318	23,318	Astro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觀景窗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2,722,732	1,666,057	1,701,546	Astro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167,543	167,543	-	100.00%	292,457	44,419	44,223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管理區	鏡頭、觀景窗、數位式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348,317	348,317	-	100.00%	331,683	(20,350)	(20,350)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大根香港	普通股－ 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 投資	10,500	131,526	19.46	90,056	(註)
大陽科技	普通股－ 星歐光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 投資	10,389	103,324	67.03	93,135	(註)
大根香港	開放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3,792	55,369	-	55,369	
Amtai	開放型基金－ 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5,408	73,275	-	73,275	
Amtai	開放型基金－ 台灣工銀16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3,530	45,521	-	45,521	
Amtai	開放型基金－ 日盛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4,192	200,345	-	200,345	
Amtai	開放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5,818	230,954	-	230,954	
Amtai	開放型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14	19,367	-	19,367	
Amtai	開放型基金－ 兆豐寶鑽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0,427	124,409	-	124,409	
Amtai	開放型基金－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4,180	49,976	-	49,976	
Amtai	開放型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6,546	208,572	-	208,572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 投資	8,850	565,823	100.00	565,823	(註)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 投資	1,500	2,722,732	100.00	2,741,841	(註)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日盛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9,187	129,696	-	129,69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600	102,266	-	102,26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2,610	158,956	-	158,95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兆豐寶鑽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9,378	111,892	-	111,892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 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0,608	160,554	-	160,554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 投資	-	292,457	100.00	291,707	(註)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 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 投資	-	331,683	100.00	331,683	(註)

註1：係依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Amtai	開放型基金－北豐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913	344,520	18,486	220,359	220,150	209	10,427	124,409
Amtai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6,191	93,402	20,634	311,777	26,825	405,615	405,057	558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	8,920	120,171	14,328	193,731	17,840	241,281	240,477	804	5,408	73,275
Amtai	開放型基金－日盛債券基金	"	-	-	-	-	28,084	395,964	13,892	195,885	195,714	171	14,192	200,345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	394	66,898	4,726	804,288	5,006	852,378	851,803	575	114	19,367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真吉利基金	"	-	-	-	-	11,000	116,801	11,000	116,839	116,801	38	-	-
Amtai	開放型基金－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	-	11,318	146,461	19,708	255,503	31,026	402,446	401,752	694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國泰債券基金	"	-	-	-	-	8,360	99,570	4,180	49,810	49,760	50	4,180	49,976
Amtai	開放型基金－聯邦債券基金	"	-	-	-	-	16,546	208,500	-	-	-	-	16,546	208,572
Amtai	開放型基金－安泰ING債券基金	"	-	-	3,818	59,420	29,800	464,283	33,618	523,900	523,683	217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	-	3,427	56,045	12,770	209,159	16,197	265,358	265,189	169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9,793	150,574	13,691	210,789	23,484	361,696	360,779	917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基金	"	-	-	8,521	135,791	8,521	136,017	17,042	272,159	271,277	882	-	-
Amtai	開放型基金－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	6,791	105,437	14,841	230,826	21,632	336,603	335,986	617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	-	836	9,572	27,596	316,420	28,432	326,120	325,975	145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	9,661	150,309	9,661	150,490	19,322	301,078	298,270	2,808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	-	-	22,267	321,650	22,267	321,884	321,650	234	-	-
Amtai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	-	12,566	143,700	3,829	43,827	16,395	187,658	186,897	761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	-	-	3,530	45,500	-	-	-	-	3,530	45,521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10,137	147,521	54,980	802,066	49,299	719,241	718,204	1,037	15,818	230,954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	-	-	50,764	605,304	41,386	493,624	493,412	212	9,378	111,892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6,439	100,184	2,137	33,290	8,576	133,580	133,290	290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保誠威寶基金		-	-	7,742	100,191	7,742	100,335	15,484	200,797	200,335	462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6,514	100,147	12,421	191,243	18,935	291,551	291,243	308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	90,794	1,373,631	80,186	1,213,314	1,213,078	236	10,608	160,554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基金		-	-	7,298	116,291	30,388	485,133	37,686	601,727	601,233	494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	-	36,978	534,152	36,978	534,281	534,152	129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永昌鳳翔大眾債券基金		-	-	2,877	44,675	110,786	1,724,828	113,663	1,769,729	1,769,468	261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安泰ING債券基金		-	-	-	-	7,845	122,220	7,845	122,234	122,220	14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5,521	80,340	30,606	446,405	36,127	526,997	526,707	290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220	37,393	3,150	536,427	2,770	471,847	471,535	312	600	102,26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日盛債券基金		-	-	-	-	42,438	598,569	33,251	469,249	468,878	371	9,187	129,69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聯邦債券基金		-	-	-	-	29,186	367,791	16,576	208,951	208,840	111	12,610	158,956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12,346	49%	月結30天	-	-	(384,743)	(48)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39,829)	(44)%	月結30天	-	-	226,770	16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05,434	18%	月結60天	-	-	(240,205)	(30)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67,499)	(21)%	月結60天	-	-	432,880	30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39,157	98%	月結60天	-	-	(414,177)	(96)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7,321)	(51)%	月結60天	-	-	237,903	46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26,770	15.00	-	-	226,770 (註)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32,880	4.27	-	-	178,548 (註)	-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機鏡頭、掃描器鏡頭光電器材、觀景窗、數位式電子相機	港幣\$ 78,983	註一	港幣\$ 28,346 USDS 7,474	-	-	港幣\$ 28,346 USDS 7,474	100 %	NTS (20,350)	NTS 331,683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USDS 5,000	註一	USDS 5,000	-	-	USDS 5,000	100 %	NTS 44,223	NTS 292,457	USDS 5,20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港幣	28,346 及	港幣	28,346 及	NT\$	8,223,720
美金	12,474	美金	17,000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十一(二)及財務報表附註五。

3.其 他：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1,785,194	註1	22 %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2,400,609	註2	29 %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3,439,829	註2	42 %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2,812,346	註1	34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1,667,49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1,005,43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2 %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銷 貨	2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1,007,32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2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1,639,15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進 貨	2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2.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2,278,368	註1	30 %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1,603,807	註2	21 %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2,601,539	註2	34 %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3,276,222	註1	43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1,824,21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4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840,89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1 %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銷 貨	43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進 貨	1,01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848,58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1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1,857,73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4 %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銷 貨	1,02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進 貨	43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

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顯微鏡、數倍信號讀取機及其鏡片、鏡頭等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國內(台灣)		國外(亞洲)		調節及沖銷		合 併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68,941	3,241,233	3,685,471	4,237,236	-	-	8,154,412	7,478,4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785,194	2,278,368	6,114,678	5,275,800	(7,899,872)	(7,554,168)	-	-
收入合計	<u>\$ 6,254,135</u>	<u>5,519,601</u>	<u>9,800,149</u>	<u>9,513,036</u>	<u>(7,899,872)</u>	<u>(7,554,168)</u>	<u>8,154,412</u>	<u>7,478,469</u>
部門利益	<u>\$ 965,969</u>	<u>763,355</u>	<u>1,685,644</u>	<u>2,302,895</u>	<u>70,732</u>	<u>71,307</u>	2,722,345	3,137,557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63,288)	190,01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5,700)	10,439
利息費用							-	(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u>\$ 2,643,357</u>	<u>3,338,005</u>
可辨認資產	<u>\$ 8,096,381</u>	<u>7,156,303</u>	<u>7,392,911</u>	<u>6,350,415</u>	<u>(81,284)</u>	<u>(127,331)</u>	15,408,008	13,379,387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266,777	260,641
資產合計							<u>\$ 15,674,785</u>	<u>13,640,028</u>

— 合併公司間之轉換交易係與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價格並無顯著差異。

—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成本及費用。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利息費用。

—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貨款。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8年度	97年度
亞 洲	\$ 8,072,323	7,071,585
歐 洲	42,411	306,909
美 洲	841	418
非 洲	-	15
合 計	<u>\$ 8,115,575</u>	<u>7,378,92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代號</u>	<u>98年度</u>		<u>97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623014	\$ 1,673,458	21	1,241,654	17
633004	1,438,499	18	126,840	2
625001	1,060,750	13	595,234	8
643005	<u>281,010</u>	<u>3</u>	<u>773,917</u>	<u>10</u>
	<u>\$ 4,453,717</u>	<u>55</u>	<u>2,737,645</u>	<u>37</u>